

ICS 65.020.01

CCS B 60

# 团体标准

T/LYCY 2038-2022

## 全域森林康养建设规范

Standards for All-Area Forest Healing Construction

2022-12-2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资源条件.....	3
6 设施建设.....	3
7 产品与服务.....	5
8 能力建设.....	5
附录A.....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江西省抚州市林业局联合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东华理工大学、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江西省抚州市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康养国家创新联盟。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江西省林业科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大学、贵州省林业对外合作与产业发展中心、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江农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根河市文华旅游广电局、湖北省竹山县林业局、山东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陕西省商洛市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林业局、陕西省岚皋县林业局、内蒙古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湖北省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徐州市大沙河镇人民政府、陕西省柞水县林业局、山东省青岛市海青镇人民政府、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山东省商河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延飞、李益辉、花明、冷文涛、丁木华、谢青霞、鲁圣鹏、黄建军、李颖、凌浩杰、杨皓、傅家科、白士、高申奇、姚建勇、石海云、陈飞平、肖复明、刘苑秋、文野、郑博福、刘锦文、刘畅、陆元昌、张镇非、邵斌、孙德永、王荣环、陆学军、甘明旭、盛民、王勇、白楷姝、刘盼盼、陈楠华、刘莉莉、邵学斌、徐齐齐

# 全域森林康养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全域森林康养建设的总体要求、资源条件、设施建设、产品与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行政单元中各地级市（自治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苏木）等全域森林康养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T 18973 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LB/T 021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全域森林康养 All-Area Forest Healing**

指在一个相对完整的行政单元内，依托良好的森林康养资源与环境条件，完备的森林康养设施，完善的森林康养服务与产品，健全的森林康养能力体系，开展保持、修复或增进人类健康的活动和过程。

### 3.2

#### **森林康养资源 Forest Healing Resources**

指为到访者带来视觉、嗅觉、听觉、触觉或味觉，使人放松身心、调节身体机能、保持、修复或增进身心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存在的自然、人文景观等各种资源。

### 3.3

#### **森林康养产业 Forest Healing Industry**

指以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资源为依托，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融入旅游、休闲、保健、运动、养生、养老、认知、体验等健康服务新理念，形成多元组合、产业共融、业态共生的森林康养相关行业组成的业态总称。

### 3.4

#### **森林康养产品 Forest Healing Products**

指以优质的森林康养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用以满足人类保持、修复或增进健康为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健康活动需求的全部物质和服务。

### 3.5

#### **森林康养服务 Forest Healing Services**

指人们从森林康养中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供给服务（如提供优质的森林食品）、调节服务（如富含负氧离子、芬多精的空气环境下提供的负氧离子浴、植物精气浴、森林疗法、运动疗法、植物芳香疗法、中医药养生疗法）、文化服务（如精神、娱乐和文化收益）等。

## 4 总体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建设区域内森林等康养资源禀赋优越，环境质量优良，气候条件适宜，无重大污染源。

4.1.2 建设区域内森林康养主体功能区至少有三个(含)以上，定位清晰，分布合理，功能明确。主体功能区之间连接顺畅，有相互联动。

4.1.3 建设区域内森林康养产品丰富，具备与康养主体功能相适应的森林康养服务。拥有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多种经营主体，具备形成全域森林康养产业集群的发展潜力。

4.1.4 建设区域内森林康养产业体系完善，能较好融合医疗产业、体育产业、教育产业、中医药产业、旅游产业等，且森林康养产业产值达到一定规模，形成“共融共生、一业带多业”的发展格局。

4.1.5 建设区域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破坏森林等自然资源案件或灾害事故，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金融、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严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无失信行为。

### 4.2 建设原则

4.2.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护好森林生态系统等前提下，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统筹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确保绿色发展。

4.2.2 因地制宜，错位发展。立足区域区位条件、森林康养资源禀赋优势，在整体布局和统筹规划基础上，各有侧重，相互联动，坚持错位发展。

4.2.3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以“康养+”为引领，融合旅游、教育、人文创意等创新发展动能，推动形成森林康养的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融合发展。

4.2.4 以人为本，包容发展。以大众健康为目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效、合理利用森林康养资源，注重资源利用与保护同步，做到包容发展。

### 4.3 建设规划

4.3.1 应结合实际条件编制全域森林康养规划或建设方案，规划或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积极推动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利用计划。

4.3.2 建设规划的编制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主体、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要做到全方位规划，系统谋划，并出台森林康养产业相关扶持政策。

#### 4.4 组织管理

4.4.1 设置有健全、规范的支撑森林康养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组织管理、资金、财税、土地、人才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政策与机制。

4.4.2 设置有与森林康养相关的行政部门、企业及组织，并对森林康养产业在市场引导、秩序维持、行业服务与协调等方面采用行政、法律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监督、指导和管理。

4.4.3 应积极推动森林康养产业纳入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双碳战略、民生实事建设、国储林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等地方重大工作内容，推动有关政策向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倾斜。

### 5 资源条件

#### 5.1 生态环境资源条件

5.1.1 建设区域内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植被良好，物种及生境类型多样，森林覆盖率应在30%（含）以上。

5.1.2 建设区域内空气质量优良，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AQI空气质量年平均指数达二级（含）以上，年优良天数达70%（含）以上，PM<sub>2.5</sub>浓度达到GB 3095环境空气污染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5.1.3 建设区域内水体质量良好，地表水应符合GB 3838规定的III类（含）以上标准，地下水应符合GB/T 14848规定的II类（含）以上标准。

5.1.4 建设区域内气候条件适宜，具有舒适的森林小气候，全年日平均气温16℃~28℃的时间不小于120d。

5.1.5 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096规定的I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1.6 建设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风险管控应符合GB 36600的要求。

#### 5.2 自然文化资源条件

5.2.1 应拥有与森林康养相关的、独特的自然景观或文化资源，并享有一定知名度及美誉度。

5.2.2 应至少具有下列自然文化资源中的一类：地文资源，如山地、奇峰、溶洞、天坑等；水文资源，如河流、湖泊、瀑布、泉眼等；天象资源，如日月星光、冰雪霜露、云海佛光、夕阳朝晖等；生物资源，如森林、草场、水产、野生动植物等；人文资源，如历史遗存、宗教文化和现代文明等。

### 6 设施建设

#### 6.1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6.1.1 对外交通体系完善，交通方式快捷多样，可进入性强，形成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

6.1.2 内部交通体系健全，各类型、各等级道路符合相应标准，区域内部交通纳入道路网规划。

6.1.3 交通服务配套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风格协调，能与相应产业融合发展。

6.1.4 建设区域内观光交通、旅游专线公交、旅游客运班车等交通工具形式多样，运力充足，弹性供给能力强。

6.1.5 道路交通设施应突出生态环保，规模与接待容量相适，并建设适宜的慢行交通系统。停车场建设应符合GB 17775的要求。

6.1.6 应结合道路交通指示系统，全域统筹安排设置森林康养导向系统，并在适宜位置标示康养地、服务中心、道路指引、紧急救援、安全避险等标识设施信息。

## 6.2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6.2.1 服务配套设施规模、布局应与接待需求和能力相匹配，应设置多层级森林康养服务中心。各层级服务中心应纳入全域统一的服务信息平台。

6.2.2 应统筹安排布局全域住宿接待设施，考虑康养服务规模的前提下，兼顾不同档次、不同人群使用的特点。应充分利用原有建筑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安排，避免过度开发。

6.2.3 应统筹安排布局全域餐饮设施，总体规模、布点应与接待能力和餐饮需求相匹配。

6.2.4 其他服务设施，如售卖的商品，应富于地方特色，考虑淡旺季需求变化，预留临时性娱乐购物设施场地。

## 6.3 体验教育设施建设

6.3.1 应以森林康养知识和自然认知为主导，突出功能和资源特点，根据人体感官体验和心理特征的功能需求，配备相应的体验教育设施设备。

6.3.2 应明确科普宣教设施设备、解说标识系统的功能、建设位置、数量和规模，科普宣传材料的内容、形式及数量等，满足开展森林体验教育的需求。

6.3.3 设施设备建设选址应与体验教育项目特点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 6.4 健康干预设施建设

6.4.1 应根据森林康养特色、规模和空间发展布局，处理好森林康养与健康干预活动之间的关系，做好不同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

6.4.2 应按照近自然管理服务理念，充分利用森林康养资源，有针对性地采取森林经营措施，加强森林康养林的培育和建设，配置林下中药材和芳香植物，改善森林康养健康干预条件，提升森林健康、访客可达性，增加康养素材。

6.4.3 应建设有森林浴场、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养生馆、森林康养步道、植物芳香疗法中心等健康干预设施内容。

## 6.5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6.5.1 智慧服务设施

应设置以5G、物联网、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应按照LB/T021的要求，提供优质的通讯条件和信息化服务，以满足信息咨询、导览服务要求。

### 6.5.2 休憩设施

应进行休憩场所统筹规划布点，设计带有明显地方特征的休憩设施，提升全域森林康养特征。

### 6.5.3 卫生设施

——应设置环保厕所。厕所应数量充足、卫生文明、干净无味、实用免费、有效管理，符合GB/T 18973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各康养、游憩等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 9664规定的要求。

——应建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应符合GB 18918的要求。

——应进行分类垃圾，符合GB/T 19095要求，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

### 6.5.4 安全设施

应于森林康养场所配置防火预警监测、应急避险场所、应急救援设备。

### 6.5.5 无障碍设施

应建设无障碍通道，配置相关设施。

## 7 产品与服务

### 7.1 森林康养产品

#### 7.1.1 森林康养产品类型

应以人的康养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的森林康养人群，提供适宜多年龄阶段、不同健康程度、多主导需求、多产品内容、多产品体系、多建设主体等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产品。

#### 7.1.2 森林康养产品品牌

应以健康理论为主线，构建具有明显地域特点和自身特色的森林康养产品，形成独具特色且有一定知名度的森林康养产品品牌，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 7.1.3 森林康养产品（质量）管理

应形成森林康养产品的质量方针、目标、职责、管理流程与评价体系，满足康养人群需求和实现持续改进，规范与推进森林康养高质量发展。

#### 7.1.4 森林康养产品体系

应根据自身森林康养资源条件，构建相对完善的森林康养产品体系，基本能够满足不同康养人群的需求，提高市场影响力。森林康养产品类型及分类体系见附录A。

### 7.2 森林康养服务

#### 7.2.1 森林康养公共服务

——应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优化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

——应引导多方力量参与森林康养公共服务提供，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强化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决策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7.2.2 森林康养调节服务

应加强对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洪水调蓄（植被、湖泊、水库）等森林康养功能价值的实现，同时加强森林疗法、运动疗法、植物芳香疗法、中医药养生疗法等健康干预项目的培育与建设，增强森林康养对人们身心健康的调节服务功能。

#### 7.2.3 森林康养政策服务

应建设与森林康养产业促进和产品开发体系完善相适应的财政、金融、人才、规划、组织保障等政策服务体系。

#### 7.2.4 森林康养文化服务

应加大对森林康养自然游憩、审美体验、精神感知、灵感激发等文化资源的调查力度，形成森林康养文化资源体系，使森林康养成为更具普适性的服务产品。

## 8 能力建设

### 8.1 技术研发能力

8.1.1 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森林康养产品，宜配置有专业保障的技术和设备，提供专业化的康养技术服务，制定森林康养研发规划。

8.1.2 应与专业机构合作，在森林康养环境特征和指数监测、森林医学疗效、森林康养技术规范、康养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能进行森林康养的监测和评估。

8.1.3 应在森林康养环境和适宜人群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方面开展科学研究，为阐释森林康养理论基础和科学内涵提供科学依据，为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供科技支撑。

8.1.4 应针对森林康养技术产品开发及在生产流程中的堵点和难点，具有开展相应压力测试的保障机制和条件。

## 8.2 队伍建设能力

8.2.1 应明确专业森林康养服务人员（如森林康养师）的类型和数量，保证其服务能力可以满足森林康养项目开展的需求，制定队伍建设规划。

8.2.2 应设立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应的人员，明确职能责任范围，形成管理体系。

8.2.3 应具有与森林康养产品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森林康养项目开展的需求。

## 8.3 培训交流能力

8.3.1 应在康养认识、森林五感、养生方法、人与森林融合、安全教育、健康产品、医疗食疗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

8.3.2 应具备与森林康养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师资力量、课程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和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建设。

8.3.3 应加强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单位等的合作交流，强化先进理念、技术、模式与经验，引进和本土化创新实践。

8.3.4 应加强产学研用联合，促进技术创新与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 8.4 社会服务能力

8.4.1 应构建以市场为主体，在政府引导下，社会参与的多种机构合作模式，提升森林康养的服务和接待能力，形成公共服务、康养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和康养人员服务依法依规的综合服务体系。

8.4.2 应通过提供森林康养服务增加税收和就业岗位等，为当地居民提高收益、区域大健康产业（服务业）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 8.5 保护监测能力

8.5.1 应建立包括森林生态系统、景观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资源、文物古迹及自然遗迹等自然保护体系，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对象、保护目标、保护措施等内容。

8.5.2 应建立包括空气、水质、土壤、噪音以及森林生态系统等环境因子的森林康养环境监测平台，对森林康养各项环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

## 8.6 防灾应急能力

8.6.1 应建立包括火灾、有害生物、台风、暴雨、地质灾害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预警和协调保障机制。

8.6.2 应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工作程序和措施。

## 8.7 区域协调能力

8.7.1 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合理进行森林康养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建立区域统筹协调机制，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8.7.2 应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促进共建共管，推动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模式的升级，实现利益共享。

8.7.3 应与医疗、服务、运输等相关机构协调合作。

## 8.8 综合管理能力

8.8.1 应在森林康养管理队伍的素质与结构优化、管理研究与教育的水平提升，以及管理手段的科学化与现代化程度提高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

8.8.2 应充分利用区域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森林康养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力度，不断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森林康养产品类型及分类体系

表 A.1 森林康养产品类型及分类体系

分类依据	产品类型	产品含义及示例
消费对象 年龄	未成年型、 年轻型、中 年型和老年 型	<p><b>未成年型：</b>指倾向对森林和环境的认知，培养其良好的三观，为未成年人消费对象服务。如森林科普宣教、森林文化体验、森林科考、森林教育基地、森林野外课堂、森林体验馆等。</p> <p><b>年轻型：</b>指倾向森林运动、森林体验等，为年轻人消费对象服务。如丛林穿越、森林瑜伽、森林太极、森林 CS、定向运动、森林拓展运动、山地自行车、山地马拉松、森林极限运动、森林球类运动等。</p> <p><b>中年型：</b>指倾向森林休闲、森林体验和森林辅助康养等，为中年人消费对象服务。如森林食品体验(康养餐饮、森林采摘)、森林文化体验(森林体验馆、康养文化馆)、回归自然体验(森林探险、自然科考)、森林休闲体验(森林露营、森林药浴)、森林住宿体验(森林康养木屋、森林客栈)等。</p> <p><b>老年型：</b>指倾向森林养生、健康管理服务和森林辅助康养等，为老年人消费对象服务。如森林太极运动、森林音乐体验、森林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森林颐养中心、森林养生苑等。</p>
消费对象 健康程度	健康类、亚 健康类和疾 病类	<p><b>健康类：</b>指偏重在“康”上面，消费者身体处于健康状态，可通过开展诸如森林观光、森林运动、森林体验等活动，维持身心健康。</p> <p><b>亚健康类：</b>指介于“康”和“养”之间，消费者身体处于亚健康状态，即在“康”的基础上，通过适度的“养”来修复身心健康，达到健康的状态。如森林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森林颐养中心、森林养生苑等。</p> <p><b>疾病类：</b>指偏重在“养”上面，消费者身体处于疾病状态，可通过森林疗养、森林康复等活动，来修复和恢复身心健康。如森林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森林颐养中心、森林养生苑等。</p>
消费对象 主导需求	养身型、养 心型、养性 型、养智 型、养德型 和复合型	<p><b>养身型：</b>指偏重以维持和修复身体健康为主。如森林运动、森林体验等。</p> <p><b>养心型：</b>指偏重以维持和修复心理健康为主。如森林冥想、森林静坐和森林文化体验等。</p> <p><b>养性型：</b>指偏重以维持和修复良好的性情为主。如森林太极运动、森林音乐体验等。</p> <p><b>养智型：</b>指偏重以获取知识、提高智力为主。如森林科普宣教、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等。</p> <p><b>养德型：</b>指偏重以提高品德修养为主。如森林文化体验、生态文明教育等。</p> <p><b>复合型：</b>指包括两种以上主导需求的森林康养产品。</p>
产品费用	免费类、低 收费类、中 收费类和高 收费类	<p><b>免费类：</b>指资源条件优越，但基础设施资源欠缺，以“养身”为主，包括自然观光体系类的基本产品。如森林观光、森林浴、植物精气浴、负氧离子呼吸体验、森林冥想和林间漫步等。</p> <p><b>低收费类和中收费类：</b>指以“养气”为主，运动康养体系类的重点产品。如丛林穿越、森林瑜伽、森林太极、森林 CS、定向运动、森林拓展运动、山地自行车、山地马拉松、森林极限运动、森林球类运动等。</p> <p><b>高收费类：</b>指资源条件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以“养心”为主，包括健康文化和宗教文化等的特色产品。如森林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森林颐养中心、森林养生苑等。</p>
产品内容	森林主导	<b>森林主导类：</b> 指以森林自身良好的环境和景观为主体，开展以森林生态观

分类依据	产品类型	产品含义及示例
	类、森林运动类、森林体验类、森林辅助类、森林科普宣教类、健康管理服务类	<p>光、森林静态康养为主的康养活动产品。如森林观光、森林浴、植物精气浴、负氧离子呼吸体验、森林冥想和林间漫步等。</p> <p><b>森林运动类：</b>指消费者依托优美的森林环境，主动地通过肌体的运动，来增强活力和促进身心健康的康养活动产品。如丛林穿越、森林瑜伽、森林太极、森林CS、定向运动、森林拓展运动、山地自行车、山地马拉松、森林极限运动、森林球类运动等。</p> <p><b>森林体验类：</b>指消费者通过各种感官来感受、认知森林及其环境、回归自然的康养活动产品。如森林食品体验、森林文化体验、回归自然体验、森林休闲体验、森林住宿体验等。</p> <p><b>森林辅助类：</b>指消费者依托良好的森林环境，辅以完善的人工康养设施设备，开展以保健、疗养、康复和养生为主的康养活动产品。如森林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森林颐养中心、森林养生苑等。</p> <p><b>森林科普宣教类：</b>指对消费者开展以森林知识、森林康养认知、养生文化和生态文明教育等为主的康养活动产品。如森林教育基地、森林野外课堂、森林体验馆、森林博物馆、森林康养文化馆、森林康养宣教园和森林课堂等。</p> <p><b>健康管理服务类：</b>指对消费者开展以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服务等为主的康养活动产品。如健康检查评估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和康养培训学校等。</p>
产品体系	单一型、少类型、多类型和综合体型	<p><b>单一型：</b>指针对某一年龄层次、针对其健康程度和主导需求而提供某单一内容的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p><b>少类型：</b>指包括两类年龄层次、针对其健康程度和主导需求而提供少量内容的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p><b>多类型：</b>指包括两类年龄层次以上、针对其健康程度和主导需求而提供多数内容的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p><b>综合体型：</b>指基本包括了各种年龄层次、不同健康程度、各种主导需求、不同内容类型的综合型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建设主体	政府主体类、非政府组织主体类和混合主体类	<p><b>政府主体类：</b>指以政府为主体，制定的森林康养发展政策、推动建设发展和保障公共配套服务的康养活动产品。</p> <p><b>非政府组织主体类：</b>指以非政府组织为主体，如集体、企业、家庭等单一方式构成基本单元，保障森林康养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的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p><b>混合主体类：</b>指以多种形式为主体，通过组合方式，提供的更多、更好的森林康养活动产品。</p>

## 参考文献

吴后建、但新球、刘世好等。森林康养：概念内涵、产品类型和发展路径[J].生态学杂志, 2018, 37(7): 2159—2169.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